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的核查意见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都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光股份”、“公司”）2020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文件有关规定，经审慎核查，就国光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343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27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发行面值总额32,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786.04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213.9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由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川华信验〔2020〕0081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根据《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拟实际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 22,000 吨高效、安全、环境友好型制剂生产线搬迁技改项目	14,500.00	14,500.00	14,500.00
2	年产 50,000 吨水溶肥料(专用肥)生产线搬迁技改项目	9,500.00	9,500.00	9,500.00
3	企业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8,000.00	8,000.00	7,213.96
	合计	32,000.00	32,000.00	31,213.96

注：表格中“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与“拟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之间的差额 786.04 万元（不含税），系本次为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支付的与发行相关的费用，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该部分费用应冲减募集资金；公司拟使用同等金额的自有资金补足前述差额。

经 2023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2024 年 1 月 4 日召开的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国光转债”2024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企业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除已使用 664.53 万元募集资金外，剩余的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6,549.43 万元投资至公司二级子公司重庆润尔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原药及中间体合成生产项目”，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企业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暂缓实施。

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拟实际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年产 22,000 吨高效、安全、环境友好型制剂生产线搬迁技改项目	14,500.00
年产 50,000 吨水溶肥料（专用肥）生产线搬迁技改项目	9,500.00
年产 1.5 万吨原药及中间体合成生产项目	6,549.43
企业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664.53
合计	31,213.96

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合计 8,145.66 万元，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26,033.55 万元（含累计净利息收入 2,965.25 万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比例 (%)	建设规划
1	年产22,000吨高效、安全、环境友好型制剂生产线搬迁技改项目	14,500.00	4,660.20	32.14	2021.3-2025.10
2	年产50,000吨水溶肥料（专用肥）生产线搬迁技改项目	9,500.00	2,669.82	28.10	2021.3-2025.10
3	年产1.5万吨原药及中间体合成生产项目	6,549.43	151.11	2.31	2024.3-2026.3
4	企业技术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664.53	664.53	100.00	已暂缓
合计		31,213.96	8,145.66	26.10	——

三、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概况

（一）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

1、“年产 22,000 吨高效、安全、环境友好型制剂生产线搬迁技改项目”、“年产 50,000 吨水溶肥料（专用肥）生产线搬迁技改项目”拟延期的原因

“年产 22,000 吨高效、安全、环境友好型制剂生产线搬迁技改项目”一期建设、“年产 50,000 吨水溶肥料（专用肥）生产线搬迁技改项目”一期建设的液体制剂加工车间、固体肥料加工车间、一个原材料仓库及一个危化品仓库，预计 2025 年达到使用状态，能够暂时有效缓解目前公司市场对制剂产品、肥料产品的需求及内部对物流仓储的需求，并能满足近两年市场对产能需求。

为确保产品在未来数年内能最大程度适应市场对产品提出的新需求，公司决定以目前最新的制剂及肥料加工工艺技术对原设计的相关生产工艺技术进行优化，进一步优化“年产 22,000 吨高效、安全、环境友好型制剂生产线搬迁技改项目”、“年产 50,000 吨水溶肥料（专用肥）生产线搬迁技改项目”二期建设工程的产品结构及生产工艺，公司秉持审慎原则，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了深入分析与评估，经充分研究讨论，决定对该两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2、“年产 1.5 万吨原药及中间体合成生产项目”拟延期的原因

“年产 1.5 万吨原药及中间体合成生产项目”为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精细化工生产项目，为确保该项目在较长时段内能符合国家的相关安全环保要求，公司决定对项目安全及环保保障措施进一步进行深化。

同时近年精细化工产品合成生产工艺出现较大的技术进步,为提升“年产 1.5 万吨原药及中间体合成生产项目”投产后的相关竞争力,确保该项目相关产品生产工艺在今后数年内产品质量、成本、生产装置安全、环保性能上具有一定的领先性,公司决定进一步优化该项目产品生产工艺、优化生产装置的设计,公司秉持审慎原则,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了深入分析与评估,经充分研究讨论,决定对该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二)对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计划完成时间。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进度和实际情况,为更好地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基于审慎原则,在不改变募投项目用途的情况下,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调整到 2027 年 10 月完成建设。

四、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建设的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项目的延期未改变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建设内容及实施地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所履行的内部审批程序及审核意见

国光股份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一) 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二) 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本次可转债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是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基础上作出的安排，未改变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建设内容及实施地点，未发现公司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因此，保荐机构对国光股份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仅为《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胡志明

胡志明

姜家杭

姜家杭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8日